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具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制订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

四、本次调整后，本次重组方案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方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毛志宏、徐卫东、王希庆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